

論健康保險之保前疾病、追溯保險與 被保險人之善意 ——相關實務見解綜合評析

葉啟洲

摘 要

依照保險法第 127 條，健康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在訂約時已經存在的疾病，不負保險責任。所以如果被保險人帶病投保，保險人通常拒絕給付保險金。不過，許多法院判決表示，如果訂約時該疾病無外觀上可見之症狀，而被保險人並不知道自己罹患疾病者，保險人不得免責。依照判決內容及文獻說明來看，此項見解似乎是以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（追溯保險）為推論依據。但在我國法上，疾病即為健康保險的保險事故，對於訂約前已經發生的保險事故，如果契約雙方當事人並未約定將承保期間提前，似乎不能以追溯保險之原則使保險人對該項疾病負責。以追溯保險的要件來限制保險法第 127 條

*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；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。感謝二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所提出之指正，惟一切文責仍應由筆者自負。

投稿日：2009 年 1 月 15 日；採用日：2009 年 6 月 2 日

之適用，似與該條的規範目的不符，亦有違反保險契約對價平衡原則之虞，並不妥當。

關鍵字：健康保險、保前疾病、被保險人之善意、先天性疾病、追溯保險、對價平衡原則、等待期間